# 存量政策加快落地见效 新的储备政策陆续出台实施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当前经济热点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魏玉坤

当前经济形势走势如何?“两新”政策实施进展怎样?稳就业稳经济有何新举措?围绕经济热点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6月26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在会上作出回应。

###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今年以来,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们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快落实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李超说。

从供给看,农业生产有序开展,工业服务业稳定增长。“三夏”工作有序推进。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长6.2%,增速比上月提高0.2个百分点。

从需求看,消费投资持续扩大,出口保持较快增长。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4%,增速是2024年以来最高水平。前5个月,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8.5%。5月份以人民币计价的货物出口增长6.3%,其中对东盟、欧盟、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分别增长17.5%、13.7%、13.8%。

近期世界银行、经合组织(OECD)分别将全球经济增长预测下调0.4个和0.2个百分点,而对中国经济增长预测维持总体稳定,德意志银行、摩根士丹利、高盛等国际投行纷纷上调我国经济预测。

李超说:“随着存量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新的储备政策陆续出台实施,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把外部冲击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降到最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7月下达今年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据介绍,设备更新方面,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力度为2000亿元,第1批约1730亿元资金已安排到16个领域约7500个项目,第2批资金正同步开展项目审核筛选。

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力度为3000亿元,前2批共1620亿元资金已按计划分别于1月、4月下达。

“‘两新’政策持续显效,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惠民生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凸显,家电、家具、通讯器材等销售快速增长,今年以来以旧换新相关商品销售额超1.4万亿元。”李超说。

她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设备更新项目闭环管理,抓紧推出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按照既定工作安排,将在7月下达今年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并协调有关方面,分领域制定落实到每月、每周的“国补”资金使用计划,保障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全年有序实施。

### 抓紧下达新增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印发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李超介绍,去年11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下达2025年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165亿元,支持地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3900多个,预计能解决38万名困难群众的就业增收问题。在此基础上,此次方案新增安排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对重点群体较为集中的地区予以支持。

据了解,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首次纳入支持范围。同时,方案将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占中央对项目投入资金的比重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

“我们已完成重点群体摸底、项目谋划申报等前期工作,正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审查,有序推进投资计划下达工作。”李超说,下一步将抓紧下达新增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推动此前已下达计划的项目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推动各地最大程度挖掘以工代赈项目用工岗位规模,最大力度吸纳当地困难群众参与建设,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的比例,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提高务工群众技能。

### 全国电力供需平衡总体有保障

近期局部地区频繁出现高温天气,能源保供形势受到关注。李超表示,初步预计,今年迎峰度夏期间全国最高用电负荷同比增加约1亿千瓦。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会同有关方面,聚焦提升电力保供能力,采取一系列措施,提前布局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从目前情况看,各方面积极有效应对高温天气用电负荷,今年迎峰度夏电力供需形势好于去年,全国电力供需平衡总体有保障。”李超说,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高峰时段部分地区电力供需可能偏紧,极端和连续高温天气以及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等影响不容忽视,要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大力度全面落实各项保供举措。及时发现、迅速解决保供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强煤炭、天然气稳产稳供和产运需衔接配合,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力保电源电网项目按期投产、尽早出力。

此外,充分利用我国大电网资源配置优势,提升全国保供能力。提前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冲击电力保供的准备,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设备和物资,确保民生及重点领域用电需求。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 5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843起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记者**孙少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6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5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843起,批评教育和处理28189人(包括2名省部级干部、98名地厅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9004人。

根据通报,今年5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1730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5184人。其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最多,查处9868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2972人。

根据通报,今年5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0113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3005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5285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1333起,违规吃喝问题2229起。

# 破潜规则,立明规矩

□新华社记者 刘阳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组织大力纠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侵害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形成有力震慑。这些问题背后,暗藏着权力寻租、圈子文化、山头主义等潜规则。纠治,就是为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

潜规则是暗地里通行的不成文规则,大多涉及利益输送、权力寻租、暗箱操作等违纪违法行为,腐蚀党员干部,败坏党的形象,扭曲颠倒价值标准,与良好政治生态相悖。如果任之大行其道、潜滋暗长,将使正气不彰、邪气不祛,进而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侵蚀政府公信力,破坏党的执政基础。

破潜规则,破是主导,是关键。“马列主义对人,自由主义对己”“不求百姓拍手,只求领导点头”“章子不如条子,条子不如面子”……潜规则看起来无影无踪、却又无处不在,听起来悖情悖理、却可畅通无阻,成为腐蚀党员干部、败坏党的风气的沉疴毒瘤。要铲除其生存土壤,就必须用过硬的措施、管用的办法,破除权力运行的“暗箱”,斩断利益输送链条,严惩违纪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依法深化党务政务公开,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不破不立,破除潜规则,根本之策是立明规矩,以正压邪。党的十八大以来,除了中央八项规定,党中央还制定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一批作风新规,作风建设的要求充分体现在制度中。明规矩能不能立得稳、管得住,关键看执行。党员干部要把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循法律法规而行融入思想和血液,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各级党组织要以一寸不让的态度,分毫必争的决心,做到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形成强大的纪律震慑。

明规矩每前进一分,潜规则必然后退一分。让明规矩枝繁叶茂,潜规则偃旗息鼓,风清气正的大气候必会历久弥新。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抗日英雄廖海涛:舍家取义 血战塘马

□新华社记者 秦宏

阳光明媚,青山如黛。巍巍双髻山脚下,闽西上杭县溪口镇大岭下自然村里,矗立着一座庄严的革命纪念亭。这座亭子纪念的是当地走出的抗日名将廖海涛。

1941年,在江苏溧阳塘马战斗中,廖海涛为掩护新四军十六旅旅部机关和苏南抗日根据地干部突围转移,率部与日伪军浴血奋战,最终因伤势过重壮烈牺牲,年仅32岁。

大岭下村是革命基点村。1929年4月,当地就成立了农会,刚入党不久的廖海涛是主要组织者之一。廖海涛出身贫苦家庭,参加革命后,根据组织安排参与策划多次暴动;发展赤卫队、少先队、儿童团、妇女会等,吸收超八成村民;建立乡、区苏维埃政府并任领导职务等。

随着革命形势发展,1931年,闽西红军兵工厂迁到大岭下村。1933年9月至1934年7月间,廖海涛先后任新成立的中共代英县委领导和中国工农红军代英独立营营长等职务,持续在上杭开展革命斗争。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后,留下的各级党政干部和红军指战员,在大岭下村旁的双髻山等据点建立根据地,开展艰苦卓绝的游击战。廖海涛领导的队伍也长期活跃于此。

“在此期间,反动势力采取各种毒辣手段,对根据地军民疯狂报复。”上杭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副主任李金昌说,廖海涛付出母亲、妻儿被杀的代价,但他始终坚定“只有铁骨铮铮的共产党员,没有屈膝投降的布尔什维克”的信念。

全民族抗战爆发后,廖海涛于1938年3月随新四军二支队北上苏皖抗日前线并担任四团政治部主任,在恢复、建立苏南抗日根据地斗争中,先后参与和指挥战斗数十次。

1941年11月28日,苏南抗日根据地党政机关、十六旅旅部驻地江苏溧阳塘马村突遭敌袭。廖海涛毅然拒绝先行突围,率500多名战士阻击7倍于己的日伪军,从28日凌晨激战至上午十时许,后遭敌军火力覆盖,中弹牺牲。

廖海涛牺牲后,新四军军部通电全军,高度评价廖海涛“为我党我军之优秀老干部,为党为革命奋斗十余年,忠实、坚定、勇敢、负责,艰苦缔造苏南根据地,卓著功绩”。

2003年来,当地先后在大岭下村原有革命纪念设施基础上,修建了革命纪念亭、抗日英烈廖海涛生平事迹展馆等,并提升改造为“忠诚”教育基地。每年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当地中小学生、干部职工都会前来开展祭扫、学习活动。

“近年来,我们还组织编写了《红色溪口》等红色历史教育丛书,并深挖红色资源,发展研学游、乡村游,学好党的历史,传承先辈精神,走好未来的路。”溪口镇党委书记王如永说。 **新华社福州6月26日电**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 领取养老金要缴3%个税?这三个问题需弄清

□新华社记者 姜琳 申铖

“个人养老金领取时,按照领取额的3%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区分本金和投资收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的一则政策信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相关政策该如何理解?这是否意味着大家领取养老金都要缴3%个税?

### 此“金”非彼“金”,退休后领的基本养老金无需缴个税

首先需明确,我们通常所说的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不是一回事。

我们通常所说的养老金,属于国家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参保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满足缴费年限等条件后,能按月领取的养老钱。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制度,2022年才开始实施。个人可以到特定账户存一笔钱,每年不超过12000元,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到退休时再多一个养老金来源。

从税收的角度看,基本养老金不缴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北京市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工作人员也明确回应,大家退休后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也就是大家所说的退休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大家不必担心退休后到手的基本养老金会“缩水”。

### 个人养老金缴3%个税并非新政,已实施三年多

与基本养老金免税不同,个人养老金在领取时需缴纳3%的个人所得税。不过,这并不是一项新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发布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也就是说,在缴费时,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暂时不用缴纳个税,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参加人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扫描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就可申报扣除。

“个人养老金在中间年份产生投资收益时,也暂时不用缴纳个税,直至最终领取时才缴纳。而且,在税率方面,个税税率有3%至45%七档超额累进税率,但个人养老金适用最低一档3%的税率,体现了政策的优惠和支持。”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说。

何代欣表示,为了兼顾激励与公平,避免部分人借此避税、享受过多优惠,因此目前对个人养老金给出每年12000元限额要求。从国际上看,相关国家个人退休账户制度也设置了年缴纳金额的上限。

### 对不同收入群体,个人养老金的利好程度不同

不少人疑惑,个人养老金虽然在购买时享受了税收优惠,但领取时还要按照3%计税。这“一进一出”,还划算吗?专家表示,个人养老金对不同收入群体的影响不尽相同。

以34岁、税前年收入约20万元的参加人为例,对应的个税边际税率为10%。考虑到最后领取要缴3%个税,每年如果存12000元,不算买产品的收益,大概能赚800多元。收入越高、个税税率越高,购买个人养老金会越划算。对于低收入群体来说,如果工资还没达到每月5000元的个税起征点,参与个人养老金计划可能就不一定划算。

数据显示,截至去年11月末,我国个人养老金开户人数突破7000万人,以30至40岁的参加者居多,也有一些临近退休年龄开户缴费的。

据记者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个人养老金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增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吸引力,引导更多具备条件的群众参加进来,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据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五)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加强流域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系统评估,完善洪水风险图和洪水风险区划,有序引导人口、产业向洪水低风险区迁移。城镇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要留出行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空间。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强化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重点领域防洪抗灾能力建设。以洪水高风险区为重点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坚持旱涝同防同治,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促进洪水资源化利用。

###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取用水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取用水行为,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在水资源超载地区依据有关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坚持以水而定推进国土绿化,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

**(七)全方位提升节水水平。**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在黄河、海河、辽河和西北地区内陆河等流域推进深度节水控水。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高效旱作农业。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提升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城镇节水降损,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加强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加快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八)科学配置江河流域水资源。**加强河湖水资源动态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流域水资源调查评价,加快完成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推行优水优用、分质供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坚持互联互通、多源互补、蓄泄兼筹,协同推进国家水网各层级融合发展,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增强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国家水资源安全战略储备体系和地下水储备制度。

**(九)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和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十)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加快推进西南地区水电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提升,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建设。巩固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珠江、京杭大运河黄河以南段等航运主通道功能,有序推进内河航运发展。

### 四、加强江河水生态保护

**(十一)强化江河流域生态功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落实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整体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大江大河大湖为重点,统筹江河源头至河口、水域和陆域的全域保护,形成以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骨架,以湖泊、水库、湿地等为节点的江河生态保护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基础。

**(十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坚持一河一策,北方地区以解决河流断流、湖泊萎缩为重点,实现还水于河;南方地区以改善水动力条件为重点,实现水清河畅。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开展华北地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永定河、京杭大运河水流全线贯通,巩固西北地区内陆河生态治理成果,实施西辽河生态水量调度和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生态治理,改善鄱阳湖、洞庭湖等通江湖泊的江湖关系。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十三)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大对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寒草甸、草原、湿地等的保护力度。在三江源等重要江河源头区,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江河水源补给影响科学考察和研究评估。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的监管。

**(十四)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以保障防洪安全、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为前提,推进河湖库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科学全面划定河湖库管理范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法纵深推进清理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严禁侵占破坏河湖库。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与监管。恢复河流连通性,加大水生生物保护力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十五)推进河口及三角洲生态保护。**强化大江大河入海河口管理,划定河口治导线,确保入海流路通畅。加强河口及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调度水资源,保障三角洲生态用水和入海水量,有效应对咸潮入侵,维护河口生态、行洪、供水、排涝、纳潮、通航等功能。

### 五、持续改善江河水环境

**(十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安全评估。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等重要水源补给地保护修复。强化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沿线、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和保护。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十七)加强江河水环境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重要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河湖。完善全国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数智化监测预警能力。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深入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河湖库清漂。加强沿河湖矿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水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治理。

### 六、传承弘扬水文化

**(十八)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以江河为纽带的水文化,推动建立贯通古今、繁荣发展的水文化体系。加强水利遗产保护,推进长江、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支持水文化代表性项目申报世界遗产。加强水利遗产数字化保护及展示。

**(十九)传播水文化。**深入挖掘水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实施水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依托自然河湖和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提升水文化博物馆功能。培育水文化品牌,有序发展水上运动项目,推出一批江河旅游产品。加大水文化宣传力度,提高水文化影响力。

### 七、完善江河保护治理机制

**(二十)进一步强化全流域管理。**按照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完善江河保护治理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开展防洪、生态、供水、发电、航运等多目标综合调度,实行流域骨干水工程联合调度。强化工程质量安全和运行管护,加强水库运行管理,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二十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发挥省级总河长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流域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建立河湖定期普查制度,实行河湖名录管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十二)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水利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进用水权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好水资源费改税政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加强优质金融服务供给,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以数字孪生流域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三)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蓄滞洪区管理、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度、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二十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工程安全监测监控,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科技人才培养,为江河保护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 八、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江河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流域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水利、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江河保护治理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氢电拖1”轮靠泊在山东港口青岛港码头。

6月26日,国内首艘氢电拖轮——“氢电拖1”轮在山东港口青岛港入列。该拖轮搭载“氢燃料电池+液冷锂电池”混动系统,可实现零碳排放。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摄